

融合信息发布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方：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受 托 方：北京国科军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委托方：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方：北京国科军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融合信息发布项目（项目编号：SX DY-2025-012）的《招标（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按照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编制成果。

一、委托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融合信息发布项目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开展系统内相关工作信息资讯的搜集采写、调查研究、整理编辑，对内为党政军机关提供信息支撑，对外为相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提供资讯服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采编融合动态信息，为工作简报提供内容支撑。一是采编本系统本领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包括中央、省委和市委对本系统本领域工作决策指示，以及各级委员会及办公室安排部署、工作要求和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引导相关单位紧紧围绕上级决策

部署抓落实。二是采编本系统本领域工作新进展新成效。对各相关单位推进工作落实情况相关信息进行整理编辑，突出反映重要指示落实、重大任务完成、重大活动开展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和阶段性成效，为上级领导机关掌握工作进展提供依据。三是采编本系统本领域工作新做法新经验。持续跟踪关注各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单位在产业协作、协同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际举措，针对重点信息深入实地进行访谈调研，总结创新经验，展示工作亮点。

2. 整编两新融合领域前沿资讯，为工作筹划和决策提供信息参考。持续跟踪新质生产力与新质战斗力发展动态，密切关注商业航天、先进技术成果转化等本系统重点工作方向，搜集整理国家部委发布的新政策，全国各地采取的新举措，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新突破，聚焦政策引领、技术突破、场景拓展等方面进行分类研究，整理编辑对本地区本系统有借鉴意义、有参考价值的信息。

3. 搜编科技前沿资讯，为重点用户提供信息服务。持续关注党政军机关、央国企单位、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智库平台等相关单位信息发布平台，搜集筛选先进技术、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信息整编和分类整理，在“西安军采通”等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推送，为相关企业掌握最新政策制度、行业动态、科技前沿等提供综合信息服务。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三、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受托方在得到委托方确认具体编辑工作启动后，主动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因条件限制，确实无法由受托方直接收集的资料，受托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由委托方协助收集。受托方收到资料清单中的资料后，应尽快开展工作，按时向委托方提交《融合信息发布项目》成果，如委托方系资料唯一来源，受托方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因该部分资料原因导致成果时间迟延的，由委托方自行承担。除此外，因受托方未及时开展工作，导致相关成果延迟交付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履行完毕后，受托方配合委托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交接资料、信息等做退还、销毁、继续保密等保密处理。

四、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编制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所需要的、受托方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收集的工作动态信息数据及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配合提供期间进行的与本项目有

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信息资料，必要时可召集受托方编制人员协助参加。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

五、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该合同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内容，并使项目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按照项目要求，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融合动态信息采编、搜集整理等工作，自备办公设备和耗材，派驻人员与委托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期间派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劳动报酬等用工责任均由受托方自行处理，与委托方无关。如因受托方及工作人员原因，发生他人向委托方索赔、行政处罚等使委托方遭受损失的情形，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相关损失，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工作需要外出调研、重大活动跟踪报道，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四）因受托方原因所提供的编制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或修改。

（五）受托方必须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六）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编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476000 元 (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贰次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符合委托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238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2. 合同期结束, 受托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事项且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符合委托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238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3. 每次付款前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委托方未收到发票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七、成果验收

1. 合同约定服务期内,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融合动态 (含重大活动报道专刊) 和前沿资讯不少于 12 期。

2. 合同约定服务期内, 搜集筛选先进技术、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等重点领域信息共计不少于 10000 条, 经委托方审核后, 在“西安军采通”APP 上编辑发布, 发布数量不少于 1500 条。

若受托方提交的以上信息存在虚假、错误或未经委托方审核通过, 不符合内容要求, 则不得作为验收成果的数据, 且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进行修正。双方约定, 成果 1 以实际印发刊物为

完成证明，成果 2 以后台统计数据为证明。

八、保密条款

(一)受托方严格按照委托方保密要求保管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委托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用委托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受托方全体人员。

(三)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起五年（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长）。

(四)服务结束后，受托方收到的任何形式的资料均应及时归还，其中纸质资料整理完毕后归还委托方，电子文档从电脑、笔记本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并向委托方移交存储设备，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删除确认函。

九、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已拥有该权利的一方；

(二)受托方根据本合同为委托方开发并提交的所有交付成果中包含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合理恰当地使用交付成果及派生作品。

(三)受托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委托方通知受托方，由受托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相应时间。但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时间不予顺延。

2.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编制过程中，受托方可为委托方免费提供细节修改。

4.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应以应付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编制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0.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退回委托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如委托方社会评价降低后产生的公关费用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如受托方违反发票开具、保密义务、违反知识产权约定受托方义务条款的，委托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受托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沟通应采用书面方式，并应送达或发送到下列通信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一方更改通信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至委托方：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传真号码：029-86615920

收件人：蒿萌

电话号码：029-86176650

至受托方：北京国科军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京工商大学 8 号楼

收件人：栾贻东

电话号码：18811056077

所有通知、通信与传真被发送至指定传真号码的下一工作日视为送达，并以发送的传真机上传真确认报告为准。发出传真的同日内，通知发送方还应将该通知通过 EMS 送至接收方的上述通信地址。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

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四)发生不可抗力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之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高敬

经办人: 蒿萌

电话: 86176650

签订日期: 2025.3.14

受托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胡彦峰

经办人: 朱昭月

电话: 87246093

签订日期: 2025.3.19